

# 2018年北京化工大学能源学院硕士研究生

## 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能源学院 2018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 一、复试资格、条件

报考能源学院、初试成绩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具体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0	300	40	40	65	7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0	300	40	40	65	75
化学	070300	305	40	40	65	75
化学工程	085216	280	40	40	60	60
材料工程	085204	275	40	40	60	60

对于调剂申请，我院接收“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化学工程”和“材料工程”专业的调剂生。所有欲调剂我院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报名备选。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 二、复试报到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3月27日上午9:00-12:00

报到地点：化新楼B座317会议室

笔试时间：

3月27日晚18:00-20:00（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工程）

3月28日晚18:00-20:00（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工程）

3月30日晚18:00-20:00（化学）

笔试地点：报到时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3月29日全天

面试地点：化新楼B座能源学院317会议室

### 三、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登录研究生院网站“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进行复试信息确认，选择复试科目。考生在复试时须携带如下材料，材料齐全方可进入复试：

1、初试准考证；

2、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非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携带以下各类材料：①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②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4、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持本人学生证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新生开学报到时，需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5、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表；

6、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报到前通过微信平台交纳复试费，具体缴费方式见我 校研究生院公布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提交复印件材料纸型为 A4 纸，复印件统一左侧装订提交，复印件均留存至学院。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 **四、复试程序、方式**

复试包括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参加复试，专业综合笔试时间为两个小时；面试时间约 20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复试内容包括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科研活动、毕业设计情况以及科研能力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

考核方式包括随机抽取问题回答或随机提问的方式。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五、专业综合笔试内容**

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

对于化工学科，初试专业课考物理化学的考生专业综合笔试内容为科目一，初试专业课考化工原理的考生专业综合笔试内容为科目二。

1、科目一（化工综合 1）：化学反应工程、化工热力学、化工原理及综合能力测试；

2、科目二（化工综合 2）：化学反应工程、化工热力学、物理化学及综合能力测试；

考生需登陆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系统选择确认复试考试科目，并在复试报到当天进行现场确认。

#### **六、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

1、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满分 500 分。其中：综合笔试 200 分，专业面试 300 分（其中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50 分）；总成绩满分为  $500+500=1000$  分。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成绩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4、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4 月 2 日前，学院公告栏公布复试成绩，拟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

#### **七、体检时间**

体检时间：4 月 2 日上午 8:00 开始；

体检地点：校医院；

需通过微信平台缴费，具体缴费方式见我 校研究生院公布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体检时请注意以下几点：1、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打印体检表，准备好照片，贴到体检表上；2、空腹，体检前 3 天规律休息，清淡饮食，不喝酒，以免影响肝功体检结果；3、体检项目不分前后，可自备早餐、巧克力、糖等，验血后及时饮食避免出现低血糖现象；4、请着衣松散，以便于测血压和内科检查，女生不要穿裙子。

## 八、其他

1、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2、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3、本办法适用于能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能源学院解释。

能源学院

2018 年 3 月 19 日